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6-075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近日中标海宁市黄湾卫生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 EPC 模式项目，并与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设计总承包合同》，本司于 8 月 23 日收到该合同正本，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工期（设计、施工）240 日历天，试运行 90 日历天，渗滤液处理运行 3 年。
3. 本合同采取按工程进度收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工期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发包方：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包方与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方：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为本司控股子公司。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合同总价格应包含施工建设、设备安装、竣工保修等全部费用。

- 2、本合同签约日期：2016年8月18日。
- 3、本合同签约价格：人民币44,990,625元。
-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本合同工期（设计、施工）240日历天，试运行90日历天，渗滤液处理运行3年。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 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黄湾卫生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EPC模式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设计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